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7,133	76,087
其他收入		306	652
僱員福利開支		(24,431)	(21,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4)	(85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20,973)	(18,911)
分包開支		(13,234)	(14,002)
已確認銷售成本		(207)	(100)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571)	(781)
其他開支		(7,413)	(7,321)
		8,616	12,965
除稅前溢利		8,616	12,965
所得稅開支	5	(1,639)	(2,369)
		6,977	10,5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977	10,596
		6,977	10,596
每股盈利(港仙)	7	1.45	2.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7	8,792
租金按金		6,775	6,775
遞延稅項資產		744	685
		<u>15,826</u>	<u>16,252</u>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	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1,465	47,68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3,000	3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91	18,172
		<u>92,156</u>	<u>103,2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0	5,474	7,966
應付稅項		1,929	1,500
應付股息		4,800	—
		<u>12,203</u>	<u>9,466</u>
流動資產淨額		<u>79,953</u>	<u>93,7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5,779</u>	<u>110,042</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610	610
資產淨值		<u>95,169</u>	<u>109,4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800	4,800
儲備		90,369	104,632
權益總額		<u>95,169</u>	<u>109,4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49,350	10	–	31,642	85,8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596	10,59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00</u>	<u>49,350</u>	<u>10</u>	<u>–</u>	<u>42,238</u>	<u>96,39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49,350	10	–	55,272	109,4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77	6,977
確認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股息	–	–	–	360	–	360
	<u>–</u>	<u>–</u>	<u>–</u>	<u>–</u>	<u>(21,600)</u>	<u>(21,6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00</u>	<u>49,350</u>	<u>10</u>	<u>360</u>	<u>40,649</u>	<u>95,16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667</u>	<u>6,032</u>
投資活動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37,000	20,000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3,000)	(33,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9)	(403)
已收利息	161	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	<u>260</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2,652</u>	<u>(12,98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支付股息	<u>(16,8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9,519</u>	<u>(6,952)</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172</u>	<u>19,05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691</u>	<u>12,1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附註)（「GEM」）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成功將其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更名為GEM。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及包裝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獲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如下。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物流解決方案業務
- 定製服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對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約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因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成本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所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3 僱員福利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獎勵股份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授出的獎勵股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對提供類似服務的董事及僱員之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開支乃按授出日期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獲取的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會相應增加。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倘獎勵股份並無歸屬又或於歸屬期內被沒收，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服務收入	18,711	19,246
倉貯服務收入	37,950	34,813
定製服務收入	15,688	17,920
增值服務收入	4,474	3,964
銷售商品	310	144
	<u>77,133</u>	<u>76,087</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董事按(i)物流解決方案業務；(ii)定製服務；及(iii)其他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由於總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流解決方案業務	63,962	60,896
定製服務	15,861	18,047
其他	310	144
分部總計	<u>80,133</u>	<u>79,087</u>
對銷	<u>(3,000)</u>	<u>(3,000)</u>
總計	<u>77,133</u>	<u>76,08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企業收益及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流解決方案業務	1,491	7,288
定製服務	18	284
分部總額	<u>1,509</u>	<u>7,57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當前期間	1,717	2,393
—過往年度	(19)	—
遞延稅項	(59)	(24)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1,639</u>	<u>2,36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6.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c)條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合共為1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特別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現金派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派付董事會建議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為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977</u>	<u>10,59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由於報告期末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就本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1,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3,000港元)的設備。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39,199</u>	<u>44,958</u>

本集團一般提供0至75天的信貸期予其客戶。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與其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520	16,484
31至60天	11,603	16,622
61至90天	9,516	5,247
超過90天	4,560	6,605
	<u>39,199</u>	<u>44,95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少於3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	2,615	2,603
應計僱員福利	1,254	2,374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270	270
應計開支	704	2,145
其他應付款項	631	574
	<u>5,474</u>	<u>7,966</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80,000,000</u>	<u>4,800</u>

12. 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董事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向下列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歸屬條件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獎勵股份數目
楊廣發先生	3,34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1,072,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1,136,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1,136,000
李鑑雄先生	3,34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1,072,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1,136,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1,136,000
陸有志先生	3,34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1,072,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1,136,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1,136,000
侯思明先生	6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64,000
麥東生先生	6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64,000
鍾智斌先生	6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64,000

本公司亦於授出日期向七名獨立選定個別人士有條件授出1,776,000股獨立獎勵股份。

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內容有關(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及選定個別人士於各相關發行日期仍然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各歸屬日期向各選定個別人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13. 經營租約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機械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物業		
一年內	39,221	39,9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664</u>	<u>20,916</u>
	<u>40,885</u>	<u>60,842</u>
租賃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1,013	1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63</u>	<u>16</u>
	<u>1,376</u>	<u>186</u>
	<u>42,261</u>	<u>61,02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一直維持其服務的優良品質。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領先跨國公司，故我們須度身訂製我們的服務，以符合彼等獨特的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戰略重點為將我們的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不同部分。我們已成功擴展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部分內的家居及個人護理部分至食品及餐飲(「食品及餐飲」)部分的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新加入的大型客戶為一間跨國家族式糖果及寵物食品品牌生產商，並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此展現出我們已戰略性地分散我們的業務，故此我們的業務於日後可穩健增長。

我們亦自豪地宣佈，我們的分銷中心亦已獲選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環球醫藥公司之少數分銷中心之一。此客戶嚴格的品質要求進一步增強環宇物流於日後增長的能力。我們的成功乃依賴我們對員工的持續投資及投放於升級設施的資本開支。此為一項重要里程碑，因為我們的業務不僅集中於快速消費品部分內的家居及個人護理部分，我們亦已多元化發展至快速消費品部分內的醫藥及營養產品部分。此為我們於三年內第二次獲環球醫藥公司認可為合資格分銷中心。我們曾於二零一六年獲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環球醫藥公司認可為合資格分銷中心。

我們亦從未忘記冷鏈業務部分。冷鏈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約十倍。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開始向香港其中一間主要餐飲業者提供全方位冷鏈解決方案。其於香港擁有超過100間店舖。我們已向尊貴的客戶提供涵蓋倉貯至運輸服務的全方位冷鏈解決方案。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此名新客戶為大額增幅的冷鏈業務收益作出貢獻。我們預期，冷鏈業務將於日後繼續增長。

新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約91倍，成績令人鼓舞，而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獲得穩定的收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平均毛利率相若。此展示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整段期間均能將直接成本維持於穩定水平。

「投資未來」為二零一八年的主要策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二零一七年提升倉貯設施及其他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撥備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33.8%。此顯示出我們對倉貯設施的持續投資，並已為未來做好準備。與此同時，我們已簡化我們的營運模式。我們已簡化客戶系統，以增強與客戶的合作。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投資及提升倉貯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資訊科技系統」），以重整程序及改善生產力。

我們的僱員為本集團最珍貴的資產，而我們的僱員亦為本集團穩固的基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提升員工福利的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0%。此顯示出我們用作獎勵及挽留人才的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所增加。雖然面對勞工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直上升的壓力，我們已於員工薪酬待遇及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為向我們的員工作出獎勵，本集團將向部分員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管理層相信，投資未來是環宇物流取得成功的核心價值之一，並將環宇物流與其他主要競爭者區分。投資的財務結果可能未能於短期內顯現，惟董事會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獲得的成績感到相當鼓舞，包括獲選為一間環球醫藥公司的少數分銷中心之一及在冷鏈業務方面招攬了其中一名主要餐飲業者。以上各項均對本集團提供穩健的貢獻。

本集團的核心焦點為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總會多走一步，以瞭解顧客的需要。透過解決彼等的經營困難，我們為服務增加價值。我們謹慎地管理經營程序，使我們的供應鏈真正靈活及高效。我們珍惜現有客戶，並與客戶維持長久關係。因此，我們的抱負是要使業務可持續地發展。

我們關心社會，並承擔社會責任。香港公益金為160間社會福利機構提供贊助，其亦於二零一八年週年頒獎典禮向本集團頒發一項獎項。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堅持其現有業務分佈的策略，並應為擴展快速消費品及食品與餐飲部分付出額外努力，以把握機會發展冷鏈物流業務及吸引新客戶。本集團的目標為投資未來尤其是倉貯設施、員工留聘及資訊科技系統，並為冷鏈物流業務於日後不斷上升的需求作出充足準備。

憑藉全體員工的合作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向新增及現有客戶提供彈性物流解決方案。我們將作出迅速回應，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群。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100,000港元增加約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100,000港元。收益於兩個期間維持穩定。

產生自倉貯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800,000港元增加約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000,000港元。

產生自定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00,000港元減少約1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700,000港元。定製服務收益減少乃由於客戶的推廣活動改變所致。

產生自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00,000港元減少約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700,000港元。

產生自增值服務及銷售商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1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00,000港元。增值服務收益增加乃由於向新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合共有279名及258名全職僱員。員工數目減少乃由於自然流失及組織架構重組所致，而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幅乃因員工福利改善以留聘員工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涉及倉庫及增值服務的其他營運成本、用電、維修與保養、消費品、酬酢、各種收費以及辦公室及倉儲供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為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4.2%。除稅後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改善；及(ii)升級倉庫設施導致折舊撥備金額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產生自自有業務經營的現金撥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為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的總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額之基準計算)為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僱用25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以及現行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共有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楊廣發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5,916,000	322,264,000	328,180,000	68.37%
李鑑雄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624,000	327,556,000	328,180,000	68.37%
陸有志先生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1,440,000	326,740,000	328,180,000	68.37%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8.37%權益。
-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328,180,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24,956,000股股份；(ii)楊先生直接持有的5,916,000股股份；及(i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7,308,000股股份。
-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328,180,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30,256,000股股份；(ii)李先生直接持有的624,000股股份；及(iii)李先生由於作為楊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7,300,000股股份。
-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328,180,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64,988,000股股份；(ii)陸先生直接持有的1,440,000股股份；及(iii)陸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楊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1,752,000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李先生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陸先生	Leader Speed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28,180,000	68.37%
Leader Spee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28,180,000	68.37%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28,180,000	68.37%
羅慧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28,180,000	68.37%
陳碧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28,180,000	68.37%
黃素鳳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28,180,000	68.37%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8.37%權益。
-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終止確認契據

由於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對各自在公司之權益有家庭財富及遺產規劃，無意再互相受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故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確認契據項下之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變更控股股東

終止契據獲執行後，楊先生、李先生、陸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全資公司將不再被視為於各自在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亦不再為收購守則項下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因此，終止契據獲執行後，楊先生、李先生、陸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全資公司(即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及Leader Speed Limited)之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30%以下，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董事獎勵股份

誠如本公告第12段所述，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向下列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歸屬條件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獎勵股份數目
楊廣發先生	3,34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1,072,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1,136,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1,136,000
李鑑雄先生	3,34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1,072,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1,136,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1,136,000
陸有志先生	3,34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1,072,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1,136,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1,136,000
侯思明先生	6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64,000
麥東生先生	6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64,000
鍾智斌先生	64,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64,000

受限於本公司該通函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及選定董事於各相關發行日期仍然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將於各歸屬日期向各選定董事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企業管治

除偏離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廣發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並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楊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此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組成。侯思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